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偵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君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君翰原從事資源回收，月收入新臺幣（下同）8至13萬元，因想盡快償還債務，才會從事本案犯行，被告於羈押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父親已過世，母親已無聯絡，家中尚有年邁之爺爺，患有長期高血壓，且有開刀、裝心臟支架手術，尚未完全復原，並由爺爺照顧被告之兒子，無其他親友幫忙照顧，被告深感悔悟，保證絕不再犯，為求照顧家人、償還債務，請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114條及本條第2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

01 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
02 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
03 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
04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
05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
06 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
07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42
0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
09 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
10 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四、經查：

13 (一)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14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本院訊問
15 被告後，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16 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
17 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20
18 日裁定羈押2月，嗣經本院訊問後，復裁定自113年9月20日
19 起延長羈押2月。

20 (二)茲查本案仍在偵查中，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前
21 經本院以徵詢意見書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函覆稱：
22 「有關林君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乙事，因林君翰羈押之理由
23 及必要性均未消滅，請貴院予以駁回其聲請」等語，此有臺
24 中地檢署113年10月7日中檢介陶113偵37204字第1139122720
25 號電子文影本1份在卷可稽。

26 (三)本院審閱被告犯行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
27 罪嫌，犯罪嫌疑仍然重大。考量同案被告蔡臻鴻指派被告為
28 本案犯行之時間自113年7月2、3日間之某日至113年7月14
29 日，次數高達10次，是有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販賣第
30 二級毒品罪之虞。再者，被告自承先前月收入已有8至13萬
31 元，仍為求盡快償還債務，因而犯下本案犯行，考量販賣毒

01 品之犯罪手法簡單，獲利容易，倘若本身缺乏自制力，於為
02 圖快速賺取金錢之誘因下，其重蹈覆轍之可能性甚高。綜上
03 各情，足認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
04 施同一犯罪之虞。足徵原羈押事由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05 第1項第10款之情形仍然存在。

06 (四)綜參檢察官上開意見、本案偵查情形，暨權衡被告所涉犯罪
07 情節對社會治安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
08 人身自由之保障，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訴追，且無法達到
09 防止被告可能再犯相類罪名之效果，仍有羈押之必要。至被
10 告之家庭因素或坦承犯行等情，核屬將來案件倘經檢察官提
11 起公訴，作為被告之犯後態度、品行或生活狀況等量刑審酌
12 事項，與其是否具備上述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
13 涉。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意旨雖執以前詞，惟本院認上開羈押被告之
15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
16 所定情形，從而，本件聲請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廖碩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